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或《證券時報》刊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獨立董事出具的獨立意見》，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俞雄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會議於2014年12月22日在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會董事7名，實際出席會議7名，會議由董事長張代銘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選舉張代銘先生（簡歷附後）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7名董事贊成本議案，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1、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代銘

委員：任福龍、杜德平、徐列、趙斌、俞雄；

2、提名委員會

主席：俞雄

委員：張代銘、杜德平；

3、薪酬委員會

主席：俞雄

委員：張代銘、任福龍；

4、獨立審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仲戟

委員：俞雄。

7名董事贊成本議案，0票反對，0票棄權。

三、聘任杜德平先生（簡歷附後）為本公司總經理，聘期三年；

7名董事贊成本議案，0票反對，0票棄權。

四、聘任曹長求先生、郭磊女士（簡歷附後）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期三年；

7 名董事贊成本議案，0 票反對，0 票棄權。

五、聘任王小龍先生、竇學傑先生、杜德清先生、賀同慶先生（簡歷附後）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期三年；聘任侯甯先生（簡歷附後）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聘期三年。

公司獨立董事俞雄先生、陳仲戟先生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審閱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發表了同意董事會聘任上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簡歷：

張代銘先生，52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于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畫統計處綜合計畫員，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制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一中西制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百利高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制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張代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杜德平先生，45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91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化工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杜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小龍先生，50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山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1988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副主任、主任，機械分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王小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王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竇學傑先生，55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山東醫學院藥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82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質監處科長、副處長、處長，品質技術保證部經理，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品質技術保證部經理，品質總監。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竇學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竇先

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杜德清先生，50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及青島科技大學化學工程雙碩士。1986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調度處科長、副處長、處長，採購物控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杜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賀同慶先生，45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于山東輕工業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1991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畫員，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大區經理、新藥部經理、行銷總監，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華制藥（高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賀同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賀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侯甯先生，41 歲，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曾任山東華魯恒升集團審計處副處長，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技術開發中心投資部部長、市場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除上述披露外，侯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侯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曹長求先生，45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于中國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1991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除上述披露外，曹長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曹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郭磊女士，46 歲，經濟師，畢業于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1992 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郭磊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發出，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 1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會監事 4 名，實到監事 4 人。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選舉李天忠先生（簡歷附後）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4 票贊成本議案，0 票反對、0 票棄權。

李天忠先生，52 歲，高級工程師，1983 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同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本公司董事，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李天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一、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杜德平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認為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總經理的規定。

二、關於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王小龍先生、竇學傑先生、杜德清先生、賀同慶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意聘任侯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的規定。

三、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曹長求先生、郭磊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獨立董事簽字：

俞雄 陳仲戟

2014年12月22日